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设副董事长和更选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设副董事长和更选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拟聘任高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金小平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调整为首席运营官，系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要做出的工作岗位调整。公司业已形成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公司治理和内部运作规范，高帆先生和金小平先生职务的调整，旨在加强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董事长高帆先生兼任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金小平先生调整为首席运营官，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将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年 月 日